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通告，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neroa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欣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欣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金門路666號3樓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本通告內未明確定義的字詞及詞句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動議(1)確認、批准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之新海融總供應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2)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適合或合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使新海融總供應協議生效並實行一切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2. 「動議(1)確認、批准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之新頂亨總供應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2)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適合或合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使新頂亨總供應協議生效並實行一切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3. 「**動議**(1)確認、批准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之新海融總購買協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2)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適合或合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使新海融總購買協議生效並實行一切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4. 「**動議**(1)確認、批准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之新頂亨總購買協議(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2)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適合或合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使新頂亨總購買協議生效並實行一切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欣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海曉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4. 就確認有權出席大會之股東而言，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回。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彼等當中僅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其他登記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海曉先生、黃欣融女士及戴毅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成先生、陳家傑先生及孟岳成先生。